

收文編號：1100001801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1009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77

案由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  
檢送該會決議(十七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促轉秘字第 1106100041N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第 16 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(十七)，檢送本會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三冊第 1336 至 1337 頁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

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第16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(十七)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書面報告

壹、中央機關所轄威權象徵

中央機關所轄威權象徵塑像未處置與尚未同意處置者，以國防部、教育部、退輔會轄管者為大宗，另有部分位於文化資產範圍者，後續處置作為初步規劃如下，將儘速於本會任期內完成：

- 一、國防部：建議將塑像移置各單位隊史室或校史室，以去除其威權象徵性格。
- 二、教育部：因該部尊重大學自主，未強制大專校院進行相關處置，將請教育部優先處理所轄高中、高職之威權象徵。
- 三、退輔會：將所轄機構按榮家、農場、醫療院所等性質區分，分類型、分階段加以處置。
- 四、文化資產相關者：視與文化資產中央主關機關協調、聯繫情形，邀集文化資產範圍內之威權象徵各權屬機關，暨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開會，協商本會建議處置方式，並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會，一併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釋示說明。

## 貳、地方政府部分所轄威權象徵

地方政府所轄威權象徵，於各縣市之分布數量與面臨挑戰不一，本會參考各縣市現存威權象徵數量，與過去處置情形，透過地方首長或權責單位首長拜會，或辦理協調會議等方式，持續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工作，並將儘速於本會任期內完成。

## 參、路名

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「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、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」應予處置，惟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、第 19 條第 10 款規定，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制事項，故依現行法制，尚無由中央機關逕予處置之法律授權。

為釐清更改路名面臨之挑戰與待釐清疑義，本會已委託民間專業團完成「全國公共空間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」，依調查報告所提出之處置規劃建議，依期程概區分為：（一）短程：學校教育、社會推廣等；（二）中程：以整併代替改名等；（三）長程：立法檢討與加強論述等。上述政策規劃建議，將納為本會任務總結報告編撰之參考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